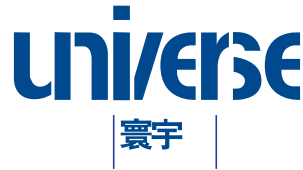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買賣協議內詳述之202部劇情片，總代價為人民幣178,895,064元（可能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調整），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買賣協議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買賣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九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被作已被撤銷。

-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主席）、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鄭露儀女士。